

# 安庆市迎江区牛头冲河破罡湖罗塘段堤防加固二期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2023 年 5 月 19 日，安庆市迎江区水利局在安庆市组织召开了安庆市迎江区牛头冲河破罡湖罗塘段堤防加固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工程建设管理处、施工单位安徽省长江河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安徽宜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安徽晟语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等代表，同时邀请了 3 名专家，会议成立验收组。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并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堤防加高培厚长度 8.71km，迎水坡护坡 8.71km，新建防汛道路 8.71km，河道清淤 4.10km，改建穿堤建筑物 7 座，新建过路涵 1 座等。项目实际总投资 392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1.03 万元。

2021 年 9 月由安庆市迎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迎发改[2021]109 号文，同意项目立项。2021 年 10 月 15 日取得了安庆市迎江生态环境分局《安庆市迎江区牛头冲河破罡湖罗塘段堤防加固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迎江环管函（2021）31 号），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

项目 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 月完工。

### 二、项目变动情况

1、实际建设考虑到农村堤防道路的使用频率、车辆负载及工程投资，对堤顶道路沥青面层厚度及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将原 6cm 中粒式沥青+4cm 厚细粒式沥青调整为 5cm 厚细粒式沥青；

2、考虑到罗塘联圩内侧边坡现状及今后管理维护，边坡种植草皮实际作用难以达到预防水土流失的效果，实际建设中堤防 K0+000~K7+300 段背水侧未铺设草皮护坡，只对堤防 K7+300~K8+710 段及大河沟背水侧坡面铺设草皮护坡，总长度 2357m。

3、实际建设中因工程无弃土，故未设置弃土区。

参照上海市《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中附件《建设项目（生态影响类）重大变动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一）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

已落实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开挖、填方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过程中在坡度较大的边坡修建了挡土墙拦护；动土和开挖工程不在降雨时段进行，绿化修复安排在林草种植适应时段；工程结束后进行场地清理、草皮护坡。

#### （二）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已落实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时采取“围、盖、洒、洗、硬、绿”等措施，对建筑工地出入口道路采取硬化处理措施；工程使用商用混凝土、预拌砂浆，施工场地不设置混凝土、砂浆搅拌场所，其他砂石料堆场设置挡风墙、覆盖篷布等封闭、降尘措施。

施工期间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和油类、化学品等未进入附近河道，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道路清扫等，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底泥疏浚安排在枯水期进行。

施工期间通过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采用低噪声机械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场界噪声。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运输车辆规范运输、“净车出场”；弃土临时堆放于弃土区，部分用于填筑，其余运送至市政部门指定弃土区；疏浚底泥经检测合格后综合利用用于复耕附近农作地和回填鱼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三）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结束后加强对沿线堤岸、道路等基础设施的管理，定期派人巡逻检查。

### 四、验收调查结论

#### （1）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部分落实了各项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未造成明显的生态影响问题。

运营期：本项目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进行复垦，陆域植被得到恢复，能较好的改善堤防周边陆域生态环境。且本工程提升了破罡湖堤防防洪能力，能避免周边地区遭受洪水侵蚀的危害。

### （2）污染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工程周边环境和敏感点造成明显环境影响。

运营期：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属于非污染生态项目，运营期基本无污染物产生。

### （3）总结论

安庆市迎江区牛头冲河破罡湖罗塘段堤防加固二期工程项目建设过程执行了国家、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要求，施工期未收到污染投诉，建成后生态恢复情况良好。环保组织机构健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已基本落实，项目已达到竣工环境保护工程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五、建议

①强化环境监察与环境执法力度，认真落实工程的环境管理工作，切实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规。

②加强汛期巡查和防洪，排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畅通。

③加强对防洪堤的管理和维护，防止污水、沿线垃圾进入破罡湖。

④实施定期打捞、清理，沿线竖立禁止乱扔垃圾、乱排污水等警示牌。

⑤加强对沿线居民的宣传力度，提高群众保护周边水质的意识。

六、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附件。

安庆市迎江区牛头冲河破罡湖罗塘段  
堤防加固二期工程建设管理处

2023年5月24日

附件:

安庆市迎江区牛头冲河破罡湖罗塘段堤防加固二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2023年5月19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签字
1	杨	区水利局	副局长		
2	葛	设计院	主任		
3	丁	安徽省生态环境	高工	1295520004	
4	方	市生态环境局	副局长	19955636001	
5	周	太湖县生态环境局	高工	1895695953	
6	丁	中安富兴水利有限公司			
7	张	安徽牛头冲河工程			
8	江	安徽皖法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1915560614	
9	王	安徽晟语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10					
11					
12					